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瑋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瑋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瑋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1 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3 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經先後判決確定，各罪均在如
06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07 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稽。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得易
09 科罰金，其餘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則悉不得易科罰金，
10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
11 業依同條第2項規定，具狀請求檢察官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
12 執行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503號卷
13 附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依上
14 開說明，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且本件聲
15 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
16 予准許。

17 (二)再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18 定，依上述說明，本院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再為定應執行
19 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
20 束，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與其餘之罪所示判決
21 刑度加計總和有期徒刑7月（計算式：4月+3月=7月）。

22 (三)爰斟酌受刑人於意見調查表陳述之意見（希望法院從輕定
23 刑），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與侵害法益，衡諸其犯罪行
24 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間隔，及被告所犯罪數反應
25 出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受
26 刑人為日後尚有復歸社會之必要等情綜合判斷，就附表所示
27 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
28 原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編號1、2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
29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照上開意旨，自無庸為易科折
30 算標準之記載。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李偲琦

08 附表
 0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日 期(民 國)	法院、 案號	確定日 期(民 國)
1	轉讓偽 藥罪	有期徒刑3 月	112年9月20 日	臺南地 院113年 度簡字 第1562 號	113年5 月17日	臺南地 院113年 度簡字 第1562 號	113年6 月29日
2	轉讓偽 藥罪	有期徒刑3 月	112年9月21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不能安 全駕駛 致交通 危險罪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3年4月28 日9時以前某 時	本院113 年度交 簡字第2 481號	114年1 月16日	本院113 年度交 簡字第2 481號	114年2 月26日

附註：上列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